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蔡錦發
電話：1999或02-27208889轉8609
傳真：02-27237850
電子郵件：dop-a41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300276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獲貸員工自行負擔利率一覽表1份
(31036682_11330027671_1_ATTACH1. ods)

主旨：自113年3月27日起調整本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獲貸員
工自行負擔利率，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同仁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113年3月
27日起由原1.595%調整為1.720%，爰配合調整旨揭獲貸員
工自行負擔利率如下：
- (一)90年度（含）以前及91至94年度由原年息1.637%調整為
1.762%。
- (二)95年度由原年息1.595%調整為1.720%。
- 二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獲貸員工自行負
擔利率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府分行、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、台北富邦商業
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金作業服務部

電子公文
2024/04/20
交換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新民國中 1130401



PFAA1133002403